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2022〕3号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提案征集的通知

各代表团、各位代表：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2022年11月26日、27日召开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称“三届一次双代会”）。依据《中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现进行提案征集，具体如下：

一、提案要求

（一）提案应根据党的二十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所提意见和建议要有利于学校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提案者：双代会代表或代表团。代表可以以个人名义提出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提出提案；

(三)代表或代表团在拟定提案草案时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教职工意见，提案要言之有据，建议具体，一事一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提案数量不限，提案表从数字校园网最新公文提案征集通知附件中下载，按要求认真填写。提案须由正式代表 1 人提出，正式代表 3 人以上（含 3 人）附议，且共同亲自签名确认后方可作为有效提案。

二、以下内容不在提案范围之内

(一)不属于本校和本届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二)未经过充分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问题；

(三)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有抵触的问题；

(四)不符合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

(五)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

(六)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问题。

三、注意事项

(一)广大教职工如有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本单位代表反映；

(二) 请各代表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做好提案，认真填写提案表；

(三) 请代表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周四）12: 00 前，将提案人和附议人签名的提案表（附件 3）打印稿（一式两份，A4 纸正反打印）及电子稿交至本代表团召集人；

(四) 各代表团召集人负责统一整理汇总，并务必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周五）18: 00 前，将提案汇总表（附件 4）的打印稿、电子稿及代表们的提案表一并送至发展改革部（德怀楼 714 室）。联系人：王琦宇，联系电话：3921479；

(五) 缺少签名的视为无效提案，超过规定截止时间的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请各代表团及各位代表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主人翁态度关心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提案的宣传、组织和征集工作，真正使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进一步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 附件：1. 中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条例
2.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及分团方案（草案）
3.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提案表

4.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汇总表
5. 规范提案示例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条例

(中北大学一届一次教代会常设主席团

会议 2005 年 4 月 29 日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中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

第三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代会提出,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学校职能部门承办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内容,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

的重要渠道，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群策群力参与管理学校事务的重要形式。

第四条 提案工作要注重提案质量与提案办理质量，要讲求实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7 人组成，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由教代会表决通过，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常设主席团审议后进行调整。提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征集提案；

（二）对征集的提案逐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三）将已立案的提案转有关部门承办。未立案的作为对学校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转交有关单位；

（四）立案的提案转有关部门承办。未立案的给予说明后退提案人；

（五）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提案。要求具体承办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提案人作出书面答复；

（六）通报提案处理落实的进展情况；

（七）约承办单位负责人就进展缓慢的提案进行协商；

(八)向教代会主席团或教代会全体会议作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三章 提案

第七条 提案的提出

提案须由正式代表 1 人提出，正式代表 3 人以上（含 3 人）附议，且共同亲自签名确认后方可作为有效提案。代表应严肃认真地履行提案权，代表在拟定提案草案时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代表提案数量不限，一事一案，允许附页，书写清楚，一式两份。

第八条 提案的格式

提案人要使用统一的提案格式，提案应由案名、案由、具体内容（包括依据、改进建议和措施）三部分构成，建议和措施要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提案的内容

（一）下列问题可列为提案：

- 1、属于本校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 2、对本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3、对本校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4、对本校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产业、后勤等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5、对本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教职工素质等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6、对本校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它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二) 下列问题不列为提案：

1、不属于本校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2、没有经过充分的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问题；

3、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有抵触的问题；

4、不符合技术规范、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

5、涉及职工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

6、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

7、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问题；

8、提案人所在单位应自行解决的问题；

9、属于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

第十条 提案征集的时间

每次教代会前征集提案一次，征集时间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开始，限定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截止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一条 提案人将撰写的提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提案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依据《中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规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决定立案与否。

第十三条 决定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分类、编号、登记造册，初步确定承办单位，经学校分管领导审阅后，交有关部门办理，并负责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可列为本次大会议题。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提案。

（一）提案办理工作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保证质量，注重实效，承办单位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渐解决；确实不能解决的，要据实说明情况。

（二）承办单位一般应在接到承办任务一个月之内对提案人作出书面答复；情况复杂或涉及多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答复时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承办单位必须在提案表上明确答复“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无法落实”四种意见，并详细说明情况或原因。立案五个月内由承办单位向提案工作委员会

报告办理情况。

（三）复文要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复文完成后由承办单位将提案表送交提案人沟通意见，提案人签署反馈意见后，由承办单位送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留存备案。

（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指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共商解决办法。

（五）在提案办理中，提案人可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

（六）如果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

（七）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落实情况和向提案人反馈意见，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第六章 提案评优与表彰

第十五条 为了调动教代会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提案质量，做好提案落实工作，建立提案评优与表彰机制。每次教代会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一次。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工作，经教代会主

席团会议审定后，以教代会名义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教代会主席团通过后实施。

附件 2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及分团方案（草案）

（按姓氏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

召集人：李耀明

记录人：刘光

代表：

牛青林 尹建平 白利波 刘光 贡振羽 苏铁熊 杜为民
王建军 李世中 李庆乐 李郁峰 肖有才 吴国东 张会锁
张科晓 宗晓兰（女） 赵永娟（女） 李耀明 赵河明
赵剑川 秦栋泽 袁耀基 郭玲霞（女） 谢荣芳（女）
阚先学

第二代表团

召集人：孙旭东

记录人：李秀玲（女）

代表：

于瑞恩 王媛（女） 戈录永 牛慧卿（女） 孔文军
叶林征 朱向梅（女） 刘俊生 闫宏伟 孙旭东 杜文华（女）
李秀玲（女） 李彦华（女） 沈兴全 武勇杰 苗鸿宾

周进节 周娟美（女） 屈有明 赵公民 赵俊生 赵俊奇
祝锡晶 韩勇 曾志强

第三代表团

召集人：廖海洪

记录人：李晓（女）

代表：

王智 王强 王睿 王燕（女） 尤文斌 方炜 刘斌
刘亚青（女） 李晓（女） 李志勇 李迎春 杨晓敏（女）
陈昌鑫 陈慧玉 赵正杰 赵俊梅（女） 郝国臣 贾建芳
郭云霞（女） 渠永平 谢江波 廖海洪 熊继军

第四代表团

召集人：喻华兵

记录人：王海宾

代表：

王立敏（女） 王海宾 刘志伟 祁贵生 李云 杨晓东
杨晓峰 况立群 宋江锋 赵慧鹏 胡楠 胡志勇 胡拖平
秦品乐 贾广信 贾维河 郭书杰 崔建兰（女） 喻华兵
焦纬洲 雷海卫 薛红新（女）

第五代表团

召集人：曹凤才

记录人：魏媛媛（女）

代表：

马春生 王肖霞（女） 王黎明 冯再新 邢巍（女）
刘吉 刘姿（女） 杨风暴 张权 张宗胜 陆青梅（女）
陈平 陈友兴 尚禹 庞存锁 郎文杰 侯慧玲（女）
曹凤才 阎武 曾建潮 樊毓 薄瑞峰 魏媛媛（女）

第六代表团

召集人：郝晓剑

记录人：高宏图

代表：

马巧梅（女） 王红亮 刘文怡 刘文耀 刘帅 孙豫峰
杜瑞平（女） 李杰 李晓敏（女） 张斌珍 郝晓剑（女）
荆伟伟（女） 段美玲（女） 洪军 姚瑶（女） 耿文平
贾平岗 高宏图 唐军 黄宁 梁庭 董成伟 甄国涌
雷锋斌 薛晨阳

第七代表团

召集人：夏瑞丽

记录人：宁竹青（女）

代表：

王召巴 王俊元 丑修建 毋登辉 宁竹青（女）

乔传萍（女） 刘彬 李兴民 李俊华 李博 吴志远
吴耀金 宋胜涛 宋哲涵 宋睿 张胜利 张清（女）
张琼（女） 郑智贞（女） 孟建新（女） 段瑞斌 姚彦雄
栗秀萍（女） 夏瑞丽（女） 原彦飞 常旭青（女）
崔媛（女） 董兵 蔡江辉

第八代表团

召集人：罗建国

记录人：杨亚军

代表：

王太林 王慧娟（女） 牛会康 刘文丽（女） 刘文科
刘俊 李纲 李琪 杨亚军 吴芳芳（女） 何华（女）
张克豹 张洪明 张峻岭（女） 邵峻（女） 武燕（女）
范志强 罗建国 赵世辉 赵熹 贾谊 贾鹏
原梅妮（女） 徐鹏 曹电康 程巧瑞（女）

第九代表团

召集人：顾宁

记录人：杜鹃（女 人文）

代表：

马淑丽（女） 马富康 王芳（女） 王晓东 田维飞
吕文涛 任雁（女） 刘陈艳（女） 刘哲（女） 芮燕萍（女）

杜鹃(女人文) 李仁伟 李世民 李宁 李仰军 杨博华(女)
吴闻超 张鹏(女) 张翼 范晓荣(女) 胡胜亮 段莉(女)
顾宁 高玉霞(女) 高晋芳(女) 廖高会

第十代表团

召集人：王振荣

记录人：孙俊伟

代表：

王振荣 王晶禹 王鹏 卢静(女) 白红娟(女)
乔志琴(女) 孙俊伟 孙桂全 宋妮(女) 张少明
张树海 张鹏娟(女) 武碧栋 赵贵哲 秦胜东 曹雄
麻雅娴(女) 尉存娟(女) 靳小俊(女) 蔡文涛
薛亚奎 薛建英(女)

附件 3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提案表

编号:

提案人		提案人所在单位	
附议人			
提案内容	案由		
	理由及整改措施的建议	<p>(提案要言之有据, 建议具体, 一事一案。不要多项事务打包提交, 纷乱繁杂。提案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p>	

附件 5

规范提案示例

中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表

编号：

提案人	张三	提案人所在单 位	
附议人	正式代表 3 人以上（含 3 人）附议签名		
提案内容	案由	*号公寓楼南出口局部地面塌陷处理	
	理由及整改措施的建议	<p>（提案要言之有据，建议具体，一事一案。不要多项事务打包提交，纷乱繁杂。提案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p> <p>理由： 从****年*月起我院***余名学生集中居住在*号公寓。去年*月，迎新时我发现在该楼西南角路面出现了两处直径为半米左右的塌陷，通知了***处负责人，获得了及时处理。但是最近我发现在该楼南出口西侧，又出现了面积为***平方米的整体下陷，最大下陷目测达到***厘米。担心雨水通过裂缝流入，导致该处地面进一步下陷从而对整个公寓楼地基造成损害，从而引发学生安全事故和公共财产损失，影响学生稳定安全。</p> <p>建议： 学校尽快评估下陷对楼层安全影响程度，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下陷进一步扩大</p>	

<p>4、审核意见</p> <p>(1) 立案 (2) 退回重提</p> <p>(4) 作为意见、建议，转_____</p> <p>直接答复提案人。</p> <p>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5、承办单位</p> <p>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_____</p> <p>(部门)负责实施，请于 年</p> <p>月 日前完成。</p> <p>分管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p>6、答复意见</p> <p>经实地查看，提案反映情况属实，我们将尽快安排维修。</p> <p>承办单位负责人或承办人（签字）</p> <p>年 月</p> <p>日</p>	<p>4、承办结果</p> <p>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5、实施结果意见反馈</p> <p>提案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意：(1) 编号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填写。

(2) “提案内容”及以上栏由提案人填写。

(3) 电子稿一份，小四宋体；打印稿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正式代表 3 人以上（含 3 人）附议签名。

(4) 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前将电子稿和打印稿统一交至各代表团团长（召集人）处。